

常铝股份企业文化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公开采购公告

采购单位	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常铝股份企业文化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		
项目地点	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沪宜路 2 号		
联系人	顾先生	联系电话	17858362372
采购方式	公开采购	组织方式	自行
项目介绍	为全面更新与升级常铝股份企业文化相关视频，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专业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，要求供应商提供企业形象宣传片、《常铝之歌》MV 以及企业展厅所需视频内容的策划、拍摄及制作等服务，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，及时满足我司所需。		
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	<p>(一) 企业形象宣传片 拍摄制作一部时长 4-5 分钟的高清企业形象宣传片，全面展示常铝股份的发展历程、愿景、核心价值观、发展战略、主营业务、技术实力、创新成果、主要客户、企业文化及社会责任等内容。要求画面精美、叙事流畅，结合实拍与动画特效，突出专业性与品牌调性，符合上市公司形象定位。需提供策划方案、拍摄台本、拍摄计划及后期制作流程，最终交付 H.264 的成片视频（制作规格：4K、30 帧、立体声），含多版本适配不同宣传场景。成片需添加中英文字幕，并提供分层工程文件及素材源文件。</p> <p>(二) 《常铝之歌》MV 制作企业主题曲《常铝之歌》的新版 MV，全片时长 4 分 13 秒，需结合企业发展故事、厂区风貌、员工风采、生产场景、活动现场等元素进行创意拍摄。要求画面创意新颖，歌曲与画面高度契合，突出企业文化内涵与时代精神，兼具艺术性与感染力，交付 H.264 的成片及花絮素材，制作规格均为 4K、30 帧、立体声。</p> <p>(三) 企业展厅视频素材采集与多媒体制作 整理及拍摄常铝股份党建展厅（企业文化展厅）所需的视频素材，涵盖企业历史影像、发展沿革、常铝股份总部和各子公司风貌、党建及企业文化活动、生产工艺、产品展示、典型应用场景、员工风采、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等内容，视频素材及成片分辨率为 4K。制作为展厅大屏展示的视频成品，需与展厅空间设计及展陈内容深度匹配，具体播放尺寸以展厅内各屏幕尺寸为准。提供素材拍摄、视频剪辑、特效制作与包装、配音配乐等全流程服务，确保视频内容与展厅主题高度统一。</p>		

	<p>(四) 其他要求</p> <p>除提供成片外, 还需提供拍摄花絮、未剪辑素材作为备用资料; 上述所有成果版权归常铝股份所有, 未经常铝股份书面同意, 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; 供应商对上述服务需提供 3-5 年的售后服务,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, 对相关视频画面内容进行更新, 相关售后不再另行收取费用, 报价单中需注明可提供售后服务的年数。</p>
报价方相关要求	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,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,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	具备企业宣传片、党建项目、企业文化项目或展厅视频制作经验, 近 3 年至少完成 2 个同类项目 (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作品) 。
	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社会声誉,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, 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,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 未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, 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查询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(前述“未列入”包括没有该情形、处罚已失效或取消。)
	拥有专项创作团队, 拥有拍摄设备、后期制作及特效包装等制作能力, 团队成员需满足本服务所需, 并配备 1 名项目经理。
	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, 不接受转包。
报价须知	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 报价单 (可分项报价或打包后整体报价, 具体由报价单位自行决定)、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书、企业简介、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关介绍、项目经验、既往案例等。
	报价文件须载明详细联系方式。
公开采购截止期	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 7 个工作日 16:00
报价文件要求	<p>报价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公章</p> <p>快递袋/档案袋外包装请标注: 常铝股份企业文化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</p>
采购文件递交	递交至: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
	收件地址: 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紫芙蓉沪宜路 2 号
	收件人: 顾先生
	电话: 17858362372
廉洁举报渠道	举报电话: 18015655200 举报邮箱: jubao@alcha.com